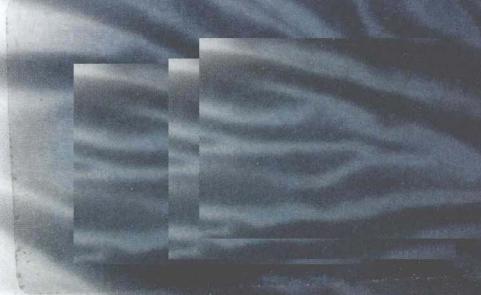


白雲鳥鵝

迟子建
著



白雪烏鵲

迟子建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白雪乌鸦/迟子建著.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10

ISBN 978-7-02-008167-7

I. ①白… II. ①迟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12032号

责任编辑:杨柳 装帧设计:康健
责任校对:段志坚 常虹 责任印制:周小滨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10千字 开本640×960毫米 1/16 印张16.75 插页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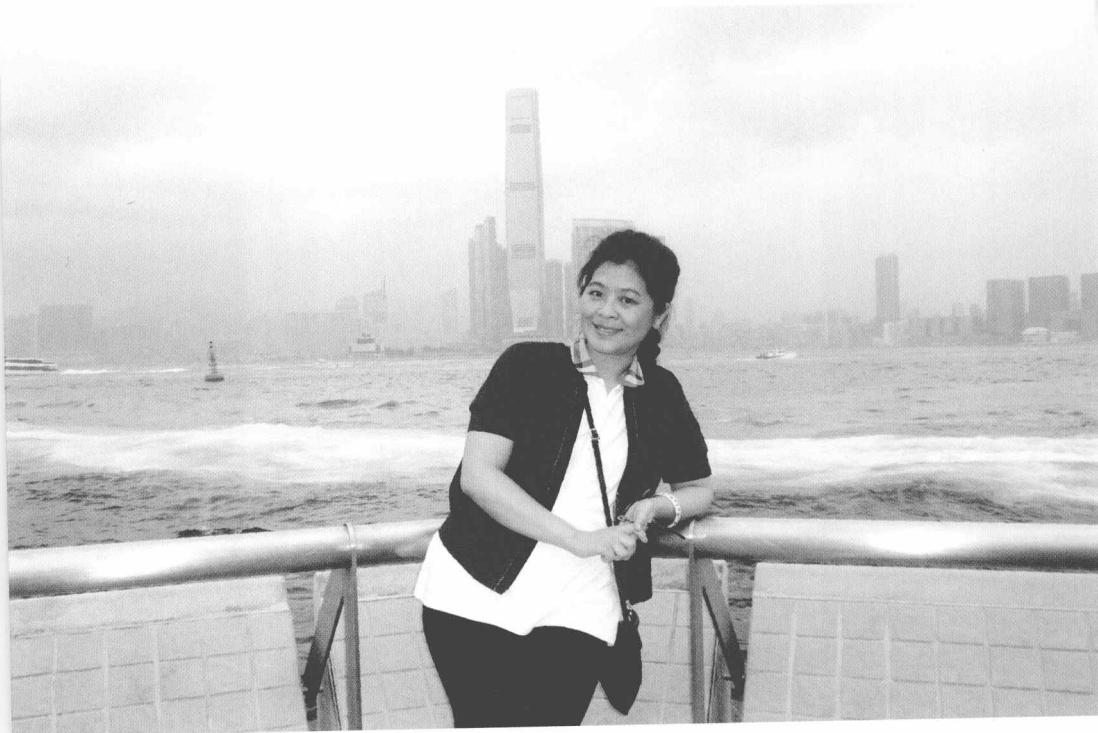
2010年8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0

ISBN 978-7-02-008167-7

定价28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

迟子建，《白雪乌鸦》定稿后，在香港维多利亚港湾

目 录

一 出青	/	001
二 赎身	/	008
三 丑角	/	019
四 金娃	/	029
五 捕鼠	/	038
六 蝴蝶	/	046
七 桃红	/	055
八 烧锅	/	065
九 过阴	/	077
十 离歌	/	088
十一 道台	/	104
十二 殉葬	/	113
十三 烟囱	/	129
十四 典妻	/	138
十五 冷月	/	150
十六 口罩	/	159
十七 封城	/	169
十八 灶神	/	182
十九 分糖	/	195
二十 焚尸	/	208
二十一 晚空	/	223
二十二 回春	/	239
珍珠(后记)	/	257

一 出 青

霜降在节气中，无疑是唱悲角的。它一出场，傅家甸的街市，有如一条活蹦乱跳的鱼离了水，有点放挺儿的意思，不那么活色生香了。那些夏日可以露天经营的生意，如理发的，修脚的，洗衣服的，代拟书信的，抽签算命的，点痦子的，画像的，兑换钱的，卖针头线脑的，擦皮鞋的，不得不收场，移到屋内。不过锔缸锔碗的，崩苞米花的，照旧在榆树下忙碌着——他们的活计中有炭火嘛。不同的是，他们倚靠着的榆树，像是一个万贯家财散尽的破落财主，光秃秃的，木呆呆的，没剩几片叶子了。这时节，弹棉花的和卖柴的得宠了。弹棉花其实就是让死去的棉花再活过来，它们蓬松柔软地还阳后，女人们就得抓紧给家人做棉袄棉裤了；而卖柴的呢，却是让活生生的柴，热辣辣地死去，化为烟和灰。柴草铺那些脚力过人的小伙计，挑着沉甸甸的担子，走街串巷，把柴送到饭馆、茶坊、客栈、妓寮、澡堂子和戏园。到了冬天，那里的红火，是靠它们烧起来的。

这是一九一〇年的晚秋，王春申赶着马车回到傅家甸时，这里已是一片漆黑，与他先前在埠头区见到的灯火撩人的情景大不一样。其实耀滨电灯公司已在傅家甸北十二道街开办了发电

厂，用涡轮机发电，使这儿的多半住户用上了电。不过因为每月要耗费一个多大洋，嫌贵的百姓还是有用油灯的。而电灯公司供应的电，由于是包月收银，少供一度电就等于多赚了一文，不到夜半就回了。没有路灯前，做生意的人家，习惯在店铺前张挂灯笼。有了电呢，灯笼就收了。现在路灯说灭就灭，偷盗之事屡有发生，以致入秋之时，巡警局不得不传谕各户，于黑夜时悬挂灯笼于门首，防御宵小。可是收回的东西，再亮出来就难了。那些灯笼就跟心有归属的妓女不想再接客一样，把光鲜深藏起来。

王春申倒也喜欢这样的黑暗。夜晚嘛，总得有个夜晚的样子。虽说三铺炕客栈的主人是他，可他每天回到这里时，要看妻妾的脸子，所以进门前，他喜欢摸出别在腰间的烟锅，趁黑抽上一袋烟。他吧嗒烟的时候，习惯地抚摸黑马的鼻子。它跟着他奔波了一天，他也心疼啊。黑马知道主人怜惜他，总会用脸贴贴他的脸，似乎在告诉他，它舍得为他卖命。王春申就会感激地说一句：“好伙计。”抽过烟，他卸了车，将黑马牵到客栈背后的马厩，划根火柴，点亮马灯，给它饮了水，再将马槽添足草料，这才熄灯离开。虽然马厩有时也多一两匹住店的客人带来的马，但王春申从来不拴他的黑马，因为他清楚，好马是拐带不走的。

王春申的妻叫吴芬，妾叫金兰。本来，以他的身份和财力，身边是不该有两个女人的。三妻六妾，那都是有钱有势的人，才该有的风光和享受。可是吴芬进了他家的门，在生养上就一路背运，两胎都流掉后，再也怀不上，而王春申重病在身的老母亲，非要在有生之年抱上孙子。孝顺的他，只能纳妾。做人家的小，对女人来说，不管是进多么显赫的门庭，总归是屈辱的，何况是王春申家这样的柴门呢。他娶小时，倒像是办丧事。家里明明有大门，可吴芬硬是让他在旁侧开个小门，不让花轿走正门。而

花轿中那个傅家甸有名的丑女金兰，哭成了泪人，直说自己跟了王春申，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。这朵鲜花什么模样呢：对眼，朝天鼻，猪嘴獠牙的，又矮又胖不说，还一脸的麻子。她在街上走，小孩子碰见她，都吓得往旮旯躲。洞房花烛夜，王春申有如奔赴刑场，死的心都有了。这边他刚吹熄了红烛，跟金兰造起孩子，那边吴芬就咚咚地敲窗了，说是水缸那儿发现了一条蛇，让他起来捉。王春申的老母亲听到动静，气得拄着拐杖，出屋骂吴芬搅儿子的正事，不是贤德女人。洞房外吴芬哭，洞房内金兰也哭，她说自己一个黄花闺女，若是在妓馆，被有钱人破了瓜，还能得到好几块银锭，而被王春申尝了鲜，白疼一场，一点好处捞不着，实在亏得慌。气得王春申直想一脚将她踢到灶坑里，当柴烧了。

吴芬那天倒也不是虚张声势，水缸那儿果然有条筷子长的蛇，它怎么来的，王春申两个月后才明白。那天 he 去剃头棚，碰见采草药的张小前。张小前问他，用活蛇做药引子治风湿病，效果怎么样。他这才知道，金兰进门的前两天，吴芬去张小前那订购了一条活蛇，说是王春申腿疼得厉害，中药铺配的草药，需要活蛇做药引子，让他务必给捉一条无毒的草蛇。王春申听了这话，同情起吴芬，加上金兰怀孕了，他就夜夜去吴芬的屋子。金兰自然不是好惹的，她受了冷落，知道王春申和婆婆怕什么，就拿什么要挟。她喝冷水，爬高擦窗户，抡起斧头劈柴，嫌什么挡路了抬腿就踢，总之是不想让肚子里的胎儿太平。王春申的母亲吓坏了，老太太拄着拐杖，一天到晚地跟在金兰身后护驾，生怕她有个闪失。王春申一横心，搬到老母亲的屋子去住。金兰平安生产了，是个男孩，老太太乐得合不拢嘴，而吴芬悲戚得一天到晚闭着嘴。吴芬和金兰，从此后就是一锅一铲，磕碰不断，

让王春申苦不堪言。他想一个男人若是座山，女人无疑是虎，一山不容二虎，否则这山永无宁日。王春申对这两个女人，渐渐都淡漠起来。

王春申的母亲去世的那年，金兰又生下个女儿。不明实情的老太太还知足地对儿子说：“王家有龙有凤了，看来老话说的好哇，丑妻近地家中宝。”而王春申清楚，金兰为了报复他不和她同房，怀的是个野种。在他想来，能跟金兰的，不是摆卦摊的张瞎子，就是捡破烂儿的李黑子。李黑子胃口怪，在傅家甸是出了名的。喜食臭鱼烂虾不说，还爱捉老鼠和挖蚯蚓吃。

母亲过世后，王春申把老人遗留的几件上好的银器变卖了，再卖了旧屋，在同发街买了一处草瓦板房的宅院，辞去了制粉厂的活儿，领着吴芬和金兰开起了客栈。哪想到，客栈还没开张，两个女人先为客栈的名字较上劲了。吴芬说该叫“春芬”客栈，取她和男人名字中最祥瑞的字；金兰呢，说是叫“春兰”更宜人。王春申并不想把自己的名字和她们搅混在一起，就说用他们的名字算了。取她们的姓组合呢，是“吴金”，“吴”的谐音本不好，再连着个“金”字，王春申自然反对。取后一个字搭配呢，是“芬兰”，王春申一想这名字更不妥，不知情的，还以为是洋人开的呢。最后，他确定为“金芬”，这下吴芬不干了，说她为大，凭什么名字要放在后头？王春申想，那叫“芬金”的话，也不顺耳啊。两个女人为着店名争得不可开交时，有天王春申在松花江码头闲逛，碰见一个卸货的老工友，他问：“听说你家要开客店了，几铺炕啊？”王春申说：“三铺炕，两铺大炕，一铺小炕，能住二十号人吧。”说完他想，这客栈何不叫“三铺炕”呢？与她们俩都没瓜葛的名字，又清爽，又妥帖。王春申离开码头，径直去正阳大街订制了匾额，水曲柳木包铜边的，上书“三铺炕客栈”五个黑体字，

描上金边。不过当他把牌匾挂起来的时候，吴芬又闹上了，说是凭什么黑字要描金边？王春申这才反应过来，她是忌讳这个“金”字。他哭笑不得地对吴芬说：“你要是姓白，我就给这些字描两道白边；姓蓝呢，描三道蓝边；要是姓洪，我不描六道红边，你就剁掉我一只手！”吴芬被他逗笑了，不再纠缠。

客栈开张后，生意倒也不错。三铺炕中，两铺男客住的大炕，总不断人。而那铺为女客准备的小炕，十有八九闲着。也难怪，出门做生意的男人，有几个愿意带家眷呢。他们三人分工明确，王春申挑水劈柴，采买吃食或是帮客人代购车船票；吴芬做轻活，烧炕扫地，拆洗被褥，结账等等；金兰干的是粗活，忙灶上的。不过金兰乐意在灶房，每逢炖肉，她总要先挑出几块肥瘦相宜的吃掉。所以金兰的麻脸，在三铺炕开张后，放了光了。

金兰生的两个孩子，男孩叫继宝，女孩叫继英，差三岁。他们吃饱了喝足了，夏天在院子里玩耍，冬天就在烧得滚烫的大炕上爬来爬去，很省心。王春申疼的，自然是继宝。晚上睡觉时，他习惯搂着继宝。他的两个女人很少被他搂着，就打客人的主意。有一天，王春申在马厩，撞见吴芬和一个马贩子滚在一起，他没有恼，反而提醒他们别惊着马，再让马给踢着。事后吴芬羞愧地跪在王春申面前，说是他就是用马鞭抽死她，她都没怨言。王春申鄙夷地说：“我有抽你那工夫，还不如抽袋烟呢！”这话对吴芬的伤害，真比抽她一顿还狠！知道王春申是不会再碰自己了，吴芬就留意着客栈里南来北往的人，有没有彼此中意的，也好有个寄托。后来还真碰上一个。这人叫巴音，曾在海拉尔做过“刀儿匠”，也就是割大烟的，后来清廷颁布禁烟令，罂粟种植受限，他就在满洲里做起皮货生意。从河北山东来的移民，喜欢在满洲里一带捕捉旱獭，也就是土拨鼠，剥其皮毛，卖给皮货商，

以此赚钱。由于旱獭的皮毛蓬松柔软，美观高贵，御寒性好，能制成最走俏的冬衣，因而做旱獭皮生意的人，腰包都是鼓的。巴音每回来哈尔滨交易，必来傅家甸，必在三铺炕客栈歇脚。金兰见吴芬有了相好的，不甘示弱，总拿灶上的好菜，诱惑住店的男人。可是因着她骇人的相貌，人们都躲着她。不过有个从紫禁城出宫的太监，叫翟役生的，竟迷恋上了她，住在三铺炕客栈。虽然翟役生不能在性事上满足她，但因为这家伙一副无赖的姿态，无人敢惹，在一些事上很能为金兰撑腰，她也算扬眉吐气了。

自打吴芬和金兰有了相好的，王春申在她们眼里，更是可有可无的了。王春申呢，也厌恶她们，特别想女人了，他就去妓馆。那儿的女人温暖周到，伺候得好，又没脾气。吴芬和金兰得知王春申逛窑子，怒气冲冲，她们拧成一股绳，不让客栈的钱流进王春申的腰包，断了他寻欢的财路，而且在与巴音和翟役生的交往中，不再遮遮掩掩了。吴芬给巴音捶背，金兰为翟役生掏耳朵，都不背着王春申了。王春申从那以后就不愿意呆在客栈里。设在哈尔滨的滨江关道衙门，也就是道台府，每年立夏之时，要给马厩中的马做一次检查，将老马和病马驱逐出府，谓之“出青”。前年出青，无意中帮王春申开辟了新天地。衙门里的马，跟选入宫中的妃子一样，要身形有身形，要姿色有姿色，没有差的，所以淘汰的马，也很抢手。王春申与在道台府帮厨的于晴秀熟悉，她告诉他，有匹马年轻力壮，勤恳耐劳，只因为黑颜色，平时做仪仗马随道台出行轮不到它，杂役也不愿意牵着它驮运柴米，等于白养，要被出青，问他开客栈需不需要。王春申正想给自己找门营生，跟妻妾一说，她们痛快答应买下，因为王春申出去忙活计，客栈就更是她们的天下了。这匹黑马高大威武，毛色油光，唯一遗憾的，是它屁股上烙着一块圆印，那是入了道台

府的马，都必须打上的印记。那块印记，不管怎么显赫，都是伤痕。

王春申做起了马车生意。他喜欢去埠头区和新城区，那儿西洋景多，用车的也多。中午的时候，他随便在外面对付一口，两个烧饼，或是一碗面条。晚上他驾着马车，穿过漫长的国境街，回到傅家甸时，最盼望的就是热汤热水。然而，吴芬和金兰若闹起了别扭，他就只能吃冷饭。要不是客栈里还有继宝值得惦念，他真不想踏进这个家门了。他越来越觉得，自己在这个家，也是匹遭到“出青”的马，至于什么原因，让他变得如此窝囊，他难以说清。他也想拿出主子的威风的，可是奇怪，一踏进客栈，他就觉得自己是个仆人，人家怎么吆喝怎么是。

因为巴音从满洲里来了，王春申这天的晚饭，沾了他的光，像模像样的。羊肉烩萝卜，五花肉炒宽粉条，还有葱油饼，他都跟着享受了。他蹲在灶台前吃得满嘴流油的时候，听见吴芬的屋子里，传来巴音的咳嗽声。王春申心想，妈的，让骚女人给累着了吧？

二 赎 身

翟芳桂家的店铺，在埠头区的斜纹二道街，是最招乌鸦的。

一是因为门前那两棵粗壮的大榆树，使乌鸦有落脚之处，再就是她家开的是粮栈。五谷的味道，对乌鸦来说，无疑是诱人的。

乌鸦喜欢群飞，所以落在榆树上的乌鸦，三五只那算是少的。通常，翟芳桂清晨打开店门，会发现榆树矮了一截，乌鸦好像沉甸甸的果实，压弯了枝头。你若想让榆树恢复原样，就得舍一把谷子，将它们撒到树下，乌鸦便纷纷落地啄食。榆树颤悠几下，个头又回去了。

翟芳桂不讨厌乌鸦，首先它们会穿衣服，黑颜色永远是不过时的。其次，它们性情刚烈，不惧寒冷。到了冬天，那些色彩艳丽的鸟儿，都扑扇着翅膀南飞了，乌鸦却仍在北方的雪野中挺立着。还有，它那粗哑的叫声，带着满腔的幽怨，有人间的色彩，不像画眉、黄鹂、燕子，虽然叫得好听，但太像天上的声音了，总觉得无限遥远。翟芳桂因为爱乌鸦，有时会偷着撒几把谷物给它们吃，若是被她男人纪永和看见，他就把她和乌鸦连在一起骂：“有本事自己找食儿去呀，白吃我的，小心烂嘴！”在他眼里，乌鸦穿着丧服，叫起来跟哭一样，不是吉祥鸟。乌鸦也认人吧，若是

先打开店门的是纪永和，不等他驱赶，它们一轰而起，朝松花江畔飞去。

纪永和厌恶乌鸦，粮栈的生意只要稍差一点，他就会赖在乌鸦身上。为了阻止它们来，他曾爬上榆树，将乌鸦蛋悉数掏了，再将巢捣毁。乌鸦蛋是绿皮的，纪永和打碎它们的时候，不怀好意地对翟芳桂说：“哼，藏在春宫里的，就不会是什么好鸟！”翟芳桂想起自己在娼寮的日子，只能叹息一声。乌鸦有记性，它们被端掉窝后，不再来筑巢，可是那两棵榆树，它们还是恋的，依然一早一晚地光顾。气得纪永和直想把那两棵榆树拦腰截断。可是树虽然长在他家门前，却不归粮栈所有，是俄国人的。伐掉榆树，等于是在洋人头上拔毛，纪永和没那个胆子。

纪永和骂乌鸦的时候，也避讳人的，比如在斜纹三道街开糖果店的陈雪卿。她是满人，传说乌鸦救过清太祖，乌鸦在满人的心目中，就是报喜神和守护神。朝廷里特设“索伦杆”，祭祀乌鸦。满人看见乌鸦，分外喜欢，撒以五谷，从无伤害。陈雪卿有一件宝蓝色的织锦缎子旗袍，胸前就绣着一双乌鸦。有一回纪永和骂乌鸦，正赶上陈雪卿来粮栈，她气得扭头就走。纪永和追上去，一迭声地赔不是。纪永和抠门得出名，但在陈雪卿身上，他不敢不大方。她来买粮，他舍得低价出售。除了迷恋这女人的气质，纪永和惧怕的是陈雪卿背后的男人，因为他是胡匪。其实，几乎没谁见过那个男人。他回到哈尔滨，似乎永远是在夜间，而且进了家也不出门，待个三两天就走了。平常的人，就只有从陈雪卿生的儿子身上，揣测胡匪的相貌了。那人应该是方脸吧，小眼睛，蒜头鼻子，长着一张可以吃四方的阔嘴巴。陈雪卿的店面不大，卖的糖又都是阿什河糖厂产的，单调，生意算不得好，但她吃的穿的，却比谁都精细和讲究。人们背地议论，陈

雪卿的糖果店，不过是个招幌。她真正的财路，在那个神出鬼没的男人身上。他为她送来了大把大把的银子，陈雪卿花钱时，才能挺直腰杆。就说埠头区吧，自中东铁路修建之后起，这里就是俄国人的天下了。他们开的面包坊、咖啡店、香肠铺、冷饮亭、鲜花店，去的中国人少而又少，可陈雪卿常去。她夏季的各色旗袍，十几套不止，光冬季的旱獭皮大衣，就有两件，一件雪青色，一件深黑色。陈雪卿常在周末时，扯着孩子，去商务街口的伊留季昂电影院，看直接从巴黎和柏林购进的外国电影。这家影院开业之时，翟芳桂恰好从门前路过。看着影院门口燃起的上千支庆典的蜡烛，翟芳桂心想，要是能跟个知冷知热的人，坐在里面看上一场电影，多美！在她想来，看场电影不难，而能跟意中人看电影，就难了。

翟芳桂是直隶省顺德府人，一哥一妹，排行老二。那一带的男孩，因为贫穷，做太监的多。说是身下缺了一件东西，身上却是样样不缺了，享不尽的荣华富贵，划得来。哥哥翟役生是一心想出人头地，十四岁那年，甘愿净身，入宫做了太监。翟芳桂家的房梁上，自此多了一个裹着红布的升，里面的半升石灰里，埋着哥哥被割下来的阳具和睾丸，上面还覆盖着用油纸包裹的净身契约。家人管这个升，叫做“高升”。哥哥离家后，翟芳桂常常看见母亲泪涟涟地仰望那个升，摇头叹气。翟芳桂的父亲，习惯于黑夜时，拎个小板凳，坐在高升下，一袋接一袋地抽烟。郁郁寡欢的他们，在那一年，受法国传教士影响，做了基督教徒。每逢周末，不管田里的农活多忙，他们都要去小教堂做礼拜。翟芳桂不喜欢父母胸前吊着的十字架，觉得它看上去像是两把交锋的刀，阴森森的。不过，乡村小教堂她是喜欢的，因为它弥散着好听的钟声。

父母做了教徒没几年，义和团兴起了。在“扶清灭洋”的浪潮中，教堂多被焚毁。那些外国传教士，被称为“大毛子”；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，被叫做“二毛子”；而用洋货的，是“三毛子、四毛子”等等。只要是毛子，就是被挞伐的对象。

翟芳桂十六岁时，一个夏日夜晚，她热得睡不着，站在窗前，看着月亮圆了，便想着去河边洗洗头，清爽清爽。因为出汗多，她的长发粘在一起，像是一把霉烂了的芹菜，散发着难闻的气味。而在家洗头，一则费水，二则会扰醒父母和妹妹。翟芳桂轻手轻脚带上屋门，出了院子，朝河边走去。那条河离他们村庄一里多路，翟芳桂本来就比别的女孩胆子大，再加上那晚的月亮将夜晚照得如同白昼，她奔赴河边，毫无怯意。她洗头发的时候，有好几次，手触着了柔软的鱼，大概鱼儿将她的长发当做水草了吧。洗完头，翟芳桂转过身，猛然间发现村庄里火光冲天，老天好像要烤什么东西，而把身下的这个村庄当做了柴坑，将它点燃了。翟芳桂吓坏了，赶紧回村。当她气喘吁吁地走到村口时，碰见了几个逃出来的村民，其中就有与翟家相邻的开油坊的张二郎。

张二郎三十来岁，刀条脸，小眼睛，瘦得麻秆似的，好像他开着油坊，连带着把自己身上的油也榨干了。张二郎显然没有料到遇见翟芳桂，他说：“义和团放火烧教徒的住屋呢，只要跟毛子沾上边的，别想活命，赶快跑吧！你家的房子都快烧落架了，你可真是命大！”村庄里鸡鸣狗吠，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焦煳味。翟芳桂焦急地问：“那我爹我妈和我妹，他们跑出来了吗？”张二郎跺着脚说：“他们把门窗封上了烧屋子，什么人逃得出来？”翟芳桂哭了，说：“我得回家看看，我又不信教，我就不信他们会要我的命！”张二郎吓得赶紧攥住她的手，说：“你不信，你爹娘信！”

你爹娘是二毛子，你就得让人当做毛子！你现在回去，身上就是有九条命，一条也剩不下！”张二郎不由分说，拉起翟芳桂就跑。翟芳桂见不断有人披头散发地逃出，就随着张二郎去了。也不知走了多久，月上中天的时候，他们到了一片幽静的杨树林。这晚的月亮好，风儿好，杨树下的草地也好，翟芳桂身上的气息更好。一直想找个丰腴滋润的女人，却还没讨上老婆的张二郎，望着银白的月光下楚楚可人的翟芳桂，忍不住一把将她抱住。翟芳桂挣扎的时候，张二郎说：“你跟了我，一辈子不愁油吃！”翟芳桂哀求着：“我不想吃油，放开我吧。”可是，张二郎已是奔波多日的猎人终于撞见了一只梅花鹿，怎能不拉弓射箭。翟芳桂没有想到，这个看上去干瘦的人，蛮力十足。她的反抗，在他面前，如一棵孱弱的青草，遇见了饥饿的牛的嘴巴。那个夜晚，翟芳桂除了憎恨张二郎，还憎恨身前身后的月光，因为它们只顾着舞蹈，没有搭把手救下她。在她的意识里，月光是有这个能力的。

翟芳桂第二天跟着张二郎返回村庄时，满眼是房屋的废墟。那一团一团的废墟，看上去像是被淫雨浸烂了的蘑菇。小教堂被烧毁了，村里信教的人家，房屋无一幸免。翟芳桂家唯一没被烧的，就是院门。她倚着门柱，想着黑黢黢的废墟中，有父母和妹妹的尸骨，一时天旋地转，昏了过去。她醒来时，在张二郎的油坊里。张二郎说：“你也没个亲人了，以后就跟着我，学着榨油吧。”翟芳桂哭起来。张二郎说：“有什么好哭的？你爹娘，就不该信洋神甫讲的经！蓝眼珠黄头发的，有几个好货？全是妖魔！没听说吗，洋人开的医院，挖小孩的眼睛做迷药；神甫呢，专门用一种东西，吸小男孩的阳精！跟洋人沾上边，不背字儿才怪呢！”

张二郎的油坊，也不是一件洋货没有，比如洋钉洋伞洋袜，